

附件3

##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 报 人：江文颖

联系电话：0751-2268151

填报日期：2023年2月28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2019年机构改革后，内设机构调整为9个：办公室（人事股、监察股）、就业促进股（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农民工工作股）、劳动关系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县职称改革办公室）、职业能力建设股、社保基金监督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工资福利股；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含人才发展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下属事业单位2个：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就业服务管理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参公编制5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2022年在职人员32人。

下属事业编制共79名，其中参公事业单位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2名，设主任1名；参公事业单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3名，设院长1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就业服务管理局事业编制9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事业编制2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编制3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县人才发展中心事业编制33名。

新丰县人社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和法律法规；二是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四是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五是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六是根据上级制订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七是负责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八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九是负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十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十一是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十二是承办县人民政府及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县人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作为工作主线，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全面落实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强化线上信息发布服务、岗位信息精准推送服务，深入开发更多更全面的信息发布平台，提升一站式求职招聘服务能力，让群众求职有所依，企业招聘有所靠。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形式实现再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深入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统筹做好异地务工人员、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工作。2022年就业创业计划执行情况：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04人，完成市城镇失业人员再就80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147人，均已100%完成市下达任务。深入实施3.0版市“促进就业十条”政策，通过政策宣讲会、深入企业座谈、开展小型招聘会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三送活动和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2022年开展三送活动5场，走访企业60家。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就业创业渠道。

2.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落实省市社保工作政策。落实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落实降社保成本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基金监督，加大社保基金反欺诈工作力度。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推动实现应保尽保。2022年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计划执行情况：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均超额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20751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4.28%；失业保险基金征缴316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5.33%；工伤保险基金征缴271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90.33%。城乡居保缴费人数截至12月底为35383人，完成目标人数的96.15%。目前全县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改革单位177家，9174人，其中在职5877人，退休3319人。同时通过同政数局、税务局比对参保单位信用情况及缴纳社保费银

行账户信息，全面筛查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为其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实现政策“免申即享”，资金“一键发放”。据统计，今年以来，我县共发放稳岗补贴 166 万元，惠及企业 738 家；发放一次性留工补助 479 万元，惠及企业 1010 家。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事管理。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工作。扎实推进“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和‘南粤家政’三项培训工程”的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博士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健全专技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持续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2022 年“广东技工”相关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85 人次，年度任务指标 80 人次，完成 106.3%。开展“广东技工”培训 828 人次，年度任务指标 700 人次，完成 118.3%，其中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 61 人，年度任务 30 人次，完成 203.3%。开展“南粤家政”培训 434 人次，年度任务 390 人次，完成 111.3%，其中母婴培训 240 人次，年度任务 100 人次，完成 240%；居家培训 110 人次，年度任务 110 人次，完成 100%；养老培训 41 人次，年度任务 40 人次，完成 102.5%；医护培训 43 人次，年度任务 40 人次，完成 107.5%。农村电商培训 74 人，年度任务 80 人，完成 92.5%。按照“县+镇+人才服务基地”的模式，打造了 7 家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其中县级和四个重点帮扶镇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均已在 6 月底投入运营，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已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107 场次，柔性引才 85 人次。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与县人才驿站

共享人才服务基地 6 家，已实现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全覆盖，全方位打造乡村振兴人才集聚平台。开展“青年人才”公开招聘工作，利用各类平台累计对外发布招聘公告十余次，多次与招聘单位深入沟通讨论青年人才引进工作疑难问题，确保招聘程序有序合规，成功招引 14 名青年人才，教育教学类 10 人，医疗卫生类 1 人，宣传文化类 1 人，企业经营管理类 2 人，14 名青年人才招聘材料已按时间节点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局备案。并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业务实现全流程网办，高校毕业生档案存储地查询、档案接收、档案转出、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等业务均可在“指尖”办理，为高校毕业生办理人事档案业务提供高效化便利化服务。2022 年度已累计办理档案接收 1309 份，档案转出 358 份，档案材料归档 128 份，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档案业务 88 人次。

4.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效能。认真贯彻落实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分账管理等制度，加强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妥善解决信访突出问题。2022 年县劳动仲裁院共立案受理仲裁案件 137 宗，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数 2 宗，法定时限内结案 135 宗，案件标的 1186.44 万元，对集体争议案件、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案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建立“绿色通道”。通过实行“快立、快审、快裁”。今年以来受理案外调解案件 229 宗，结案 229 宗，涉及人数 253 人，涉及金额 541.02 万元，案内调

解结案数量为 68 宗，占总结案量的 51%，做到及时维权，避免事态恶化。通过有步骤有侧重地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仲裁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知识储备。2022 年全年法定审限内限时结案率为 97%，调解成功率为 82%。均超额完成省人社厅下达的目标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2 年市下达就业创业计划目标、市下达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计划目标、市下达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计划目标、市下达“广东技工”相关培训计划目标、市下达劳动关系协调计划目标。根据绩效目标任务，县人社局全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部门履职整体效果如下：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人社政策宣传情况、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促进创业人数、专场招聘会次数、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三项工程”建设培训人数/人次等指标，其中人社政策宣传情况、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促进创业人数、专场招聘会次数、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三项工程”建设培训人数/人次均超额完成 2022 年目标计划。质量指标方面，主要涉及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含离退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

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等指标均达标。时效指标方面，主要涉及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时间完成社保征缴、各项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均在 2022 年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二是效果指标方面，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并控制下降率在 3.5% 以下。三是满意度指标方面，社会保险参保人满意度、申请各项补贴人员或企业满意度、12345 平台满意度 3 项指标均达到“满意”的目标。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1717.24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762.51 万元和项目支出 954.73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由财政拨款 1346.68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936.5 万元和项目支出 410.18 万元，部门预算减少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2244.27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777.82 万元和项目支出 1466.45 万元，2022 年部门决算资金来源是财政拨款 1832.51 万元，支出分为基本支出 761.68 万元和项目支出 1070.83 万元，部门决算减少主要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被征地养老保障金项目经费。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年初预算开展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保证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年初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执行采购手续流程。规范资金支出，严

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事项支出经过局党组会研究决算，资金支出不存在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单位资产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较好，严格执行内部财务、内部管理等制度。

##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2022年我局认真落实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稳定就业发展，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和招聘活动，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促进就业创业人数新增，带动社会经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通过下基层巡查摸排，宣传调解纠纷矛盾，稳定我县欠薪隐患，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发展；缓解用人紧缺，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和丹霞英才招聘活动，引进各类高学历人才，有利于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和推动各部门工作任务进展；落实社保制度，通过政策宣传和发放社保补贴，保障广大群众普惠利益等。

## （三）自评结论

自评良好。2022年我局开展工作与部门职能紧密结合，年初认真做好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规划，我局严格执行县财政各项费用管理制度，认真执行我局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部门整体资源配置较好。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一）存在问题

各股室的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意识较薄弱，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了解不够，工作人员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流程、分

工不明确；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难度较大，无从着手，工作人员需要年初前期做规划预测，年后做好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总，对工作人员的能力要求较高。

##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提升部门各股室工作人员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加强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方法、步骤和流程，在年初做好预算研究，按程序要求完善预算的申报材料，预算执行中加强资金的合规使用，拨付资金佐证资料细化归档；财务人员应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和各预算部门的联系，学习财政和各预算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自评的工作经验；建议财政局应多组织开展相关绩效评价培训，提升财务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意识，强化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业务知识和提高工作人员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能力。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8日